

世博中心安保指挥点场地租赁及配套保障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B2F05714J20264810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乙方：上海世博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渊（男）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800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500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126

电话：021-22089121

电话：021-20206060

传真：

传真：021-20250028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人：金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228000 元整（含税），（大写：贰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物业配套服务、安保人员费用、管理费、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世博中心。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服务保障任务完成并通过履约验收。

2.4 租赁场地交付

乙方应按采购需求文书约定时间将租赁场地交付甲方使用。交付时租赁场地应满足合同附件对场地的位置、面积、附属设施及配套服务的内容的要求。交付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对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数量、状况进行清点验收,并签署交接单据。

2.5 租赁场地的返还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终止后,甲方应在1日内将租赁场地返还乙方,双方对照交接单据共同验收,返还时场地应保持按使用目的使用后的合理状态。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接收;乙方逾期未验收的,自甲方书面通知返还之日起视为返还完成。

2.6 服务人员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配套服务人员应遵守现场管理规定,服从赛事现场统一调度,履职尽责,保障相关服务正常开展。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保证租赁场地已通过消防验收/备案,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租赁期间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消防、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同时,乙方所提供所有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服务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租赁场地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人员,应持有有效上岗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乙方需提供相应人员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租赁场地享有合法的出租权利(系产权人或已取得产权人书面同

意转租），保证对其交付的场地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租赁场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或已如实向甲方披露。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租赁场地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 乙方保证租赁场地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与第三人的争议或者瑕疵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租赁场地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租赁场地和服务构成任何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罚款、已经或即将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或违约金、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5. 验收

5.1 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按约定完成验收的，则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5.5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基准，若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进行最终结算。

5.6 本项目如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及本市现行相关定额标准，超出规定定额标准的开支，不论是否已实际发生，甲方不予结算支付，第三方审价机构有权直接对超标部分予以核减。确因项目特殊情形需要突破相关标准的，须经甲方按照内控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办理结算，乙方

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项管控要求，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上述经费约束条件。

6. 保密

6.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未经甲方同意公开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信息、资料、文件、人员名单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且该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限影响，始终有效。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含税）。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本合同额的 50% 发票，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款项 50%。

（2）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双方根据本合同第 5.5 条的约定进行结算。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支付条件：

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均应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交开具合法有效的、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享受租赁场地和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速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租赁范围和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租赁范围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甲方发现租赁场地出现使用故障、损坏或其他问题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1 小时内完成维修。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租赁范围和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租赁范围或服务内容的，双方另行协商。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未按乙方指导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租赁场地的正常维修，确保租赁场地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维修应尽量安排在非办公时间进行，避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如乙方未履行维修义务，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场地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租赁场地或交付的租赁场地不符合约定标准或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或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租金总额的日万分之二点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违约行为已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租金，同时乙方应按照租金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负责赔偿。

9.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提供。

9.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9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租赁场地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利。否则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10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中对甲方或者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者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1 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期间遭受损害的，由

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12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确认，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因薪酬、福利、工伤、职业病、离职等事项引发的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9.13 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需要，全面进行风险评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责任，负责购买足以覆盖可能风险的足额保险，并确保所购买的保险在服务过程中持续有效。

9.1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服务成果（包括中途终止情况下的未完成状态的工作成果）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一切附属或衍生的权利和权益均单独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

9.15 乙方应建立 7×24 小时联络机制，并指定项目负责人驻场或确保随叫随到。对于甲方提出的临时调整需求及现场问题，乙方须在 1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及时处置。遇突发情况，乙方须第一时间向甲方及现场指挥体系报告，并立即开展先期处置。乙方还应根据赛事保障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提交甲方备案。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或者第三方评估、检测等专业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租赁场地或者服务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的租赁场地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租金或者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针对的租赁场地或者服务中出现的缺陷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影响租赁场地的正常使用及服务的正常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相关义务，第三方的费用从应当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承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租赁场地并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付租赁场地或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约交付租赁场地或者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对应合同标的金额的日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履行义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存在争议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租赁场地或者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行为的。

合同全部终止后，尚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应当全额退还至甲方，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如果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分包

17.1 本项目不得转包。除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且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外，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分包。分包商不得转包及再次分包，乙方就本项目及分包部分的履约向甲方承担全部法律与履约责任。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服务采购需求、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9月19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